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(註冊)費繳費通知 113.1.17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
第 1 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<p>【在校生(提早入學生)】 113/1/17 起~113/2/16 止</p> <p>【轉學生】 113/2/2 起~113/2/16 止</p> <p>★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13/2/16；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學生應於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</p>
	就貸生	線上申貸(對保)者請於 113/1/18 起上網列印繳費單
<p>註：校內住宿學生之住宿費已預扣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補貼額度。</p>		

- (一)繳費期間：自 113/1/17 起至 113/2/16 止，請攜帶紙本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廉社）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(二)超過註冊繳費期限 2 週內申請延緩註冊者：自 112/2/17 起，除了超商繳費停用外，郵局、ATM 轉帳及信用卡等繳費通路仍可繳費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- (三)特殊情況申請延緩註冊者：自 112/3/11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納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請按下列時段繳費！
- [銀行人員收費時間：本校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] ●
 - ▲繳費注意事項：1. 請攜帶紙本繳費單→至蘭潭校區「行政中心」四樓-總務處出納組。
 - 2. 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 - 3. 寒假期間欲繳費者，請先聯絡出納組確認上班時間，以免撲空。
- (四)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 113/2/16 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完成相關申請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；113/2/17 起辦理前述事項者，則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，按比例辦理退費。(*註：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。)
- (五)在校生未繳清前一學期(112 學年第 1 學期)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 [112 學年第 2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！]。
- (六)有關開學日期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申請或選課等事項，請參考每學期「註冊須知」，請至學校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與課務組>註冊/學雜費資訊>點選註冊須知，網頁連結如右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register/Subject?nodeId=35420>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 總務處出納組-學雜費承辦人→專線：05-271-7248 或 7122
 ▲日間學制請找莊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蘇小姐